

這幾年，新移民姊妹教我的二三事

吳佳臻

南洋台灣姊妹會北部辦公室主任*

摘要

這篇文章是我參加南洋台灣姐妹會工作的一些觀察與反省。我認為，新移民姊妹並非如台灣大眾所認為的無知、無能。相反地，她們蘊藏的潛力與智慧，確實是台灣難得的寶藏。同時，婚姻移民為台灣打開的視野尚不只如此，她們的加入，彷彿一面鏡子，照出台灣社會的不足與虛偽，為台灣人提供了很難得的省思機會。

關鍵字

南洋台灣姐妹會、外籍配偶、跨國婚姻、買賣婚姻、新移民、婚姻移民

.....

緣起

南洋台灣姊妹會（簡稱「姊妹會」）緣起於1995年在美濃開辦的「外籍新娘識字班」，¹當初夏曉鵬教授與美濃愛鄉協進會合作，結合當地志工的力量，進行美濃當地外籍配偶的調查，並開設中文課程，讓來自東南亞的外籍配偶（多為會講客語的印尼華裔）透過中文學習，進而接受培力、進行組織，逐漸成為有能力與外界溝通、走出家庭、為自己發聲的主體。2002年，夏曉鵬教授將同樣的模式複製到當時的台北縣永和社區大學，以「南洋姊妹會」之名開設中文班、組成社團，招募新移民女性。透過中文學習課程，她們同時學習認識這個社會，理解各項與她們生活息息相關的政策。在此同時，美濃的姊妹

* 任期為2008年2月11日至2012年10月31日。

1 「姊妹們並非不識字，而是她們原有的語言和能力，來到台灣無用武之地。因此，我們取了『識字班』這個名字，以突顯姊妹們在台灣這個中文主導的環境中『看不見』的困境」。見夏曉鵬，2007，〈南洋台灣姐妹會的發展簡史〉，http://tasat.blogspot.tw/2011/12/blog-post_05.html。

們透過自己的力量，集資租了個三合院打造自己的娘家，並在這個集體的空間展開各項培訓，希望讓自己更有能力，為更多弱勢的姊妹服務。2003年，當時尚未立案的姊妹會透過美濃愛鄉協進會的協助，與內政部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協調設立外語求助專線的專案計畫，來回討論及籌劃將近三年，最後竟遭家防會以「美濃愛鄉協進會並非專業社工團體，恐不瞭解整個流程運作」為由，將籌劃多年的專案資源轉手給其他團體，使得負責該案的志工與姊妹們感到相當挫折與失望，但這次挫敗的經驗卻進一步激發起大家應該正式籌組社團、登記立案的決心。於是，南洋台灣姊妹會於2003年12月7日正式成立。

這是我正式加入姊妹會之前的故事大綱，相當激勵人心，同時讓人見證到新移民姊妹並非如台灣大眾所認為的無知、無能。相反地，她們蘊藏的潛力與智慧，可是台灣難得的寶藏。婚姻移民為台灣打開的視野尚不只如此，她們的加入，彷彿一面鏡子，照出台灣社會的不足與虛偽，為台灣人提供了很難得的省思機會。非常幸運，我有機會到姊妹會來工作，短短的幾年，我覺得新移民姊妹教我的比我能夠為她們貢獻的還多，而同時間，她們也不斷地提供各種機會讓我照鏡子，讓我反省到自己的不足。撰文之際，我正準備在不久的將來離開這個崗位，僅以此文作為一個簡單的整理，分享我的觀察與想法，也作為一種告白和自省。

買賣婚姻？

1990年代左右，大量東南亞女性透過仲介的介紹—無論合法或非法²—與台灣男性結婚。這類跨國婚姻經常被視為一種沒有感情基礎的買賣婚姻，大部分人（無論是熱心民眾、專家學者、婦團工作者）憂心這樣沒有感情基礎的買賣婚姻，不是正常的、難以長久維持、甚至擔心可能造成台灣社會不穩定。因

2 此處討論排除仲介以台灣人頭老公假結婚方式吸引或拐騙外國女性來台打工的「非法仲介」。在某些東南亞國家（例如越南）進行跨國婚姻仲介是非法的，與中國政府交好的柬埔寨政府甚至明文規定不准柬埔寨女性與台灣男性通婚。為避免婚姻商品化，以及跨國婚姻中的他國女子被視為商品買賣，「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禁止跨國婚姻媒合商品化，修法通過後，自2009年8月1日起跨國婚姻媒合業者須向移民署登記並接受管理，經營跨國婚姻媒合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收費必須透明、不得期約報酬，以往街頭、鄉間常見的「保證處女」、「十八萬包到好」、「跑掉一個免費換一個」等廣告看板已大量減少，民眾如發現婚姻媒合業者有上述廣告內容或違反法令之行為，可向移民署檢舉告發。

此，有不少好心人士提議應該加強婚前宣導，以減少跨國婚姻的問題（例如家暴、離異、單親等）。較常見的提議包括：於台灣國內方面，應該強制先生或婆婆等家人去上課，彷彿獲得某種認證才能有資格娶外國媳婦；或者乾脆限制某些人、某些家庭（例如身心障礙者、觀念不好想娶人家來當免費傭人）不應該跨國娶妻，以免欺騙人家、擔誤女孩子的青春；而國外方面，應該在外館面談³時加強宣導，教導這些外國女子認清事實，遇到家暴要懂得保護自己，不要被騙來從事性工作，甚至教導她們如何融入台灣社會，做個好妻子、好媳婦。

這是第一面鏡子，照出台灣人諸多矛盾與虛偽。男女雙方缺乏長時間的交往與認識，僅是看過照片或透過簡短相親行程就決定婚姻大事，這在有條件、有選擇的一般人如你我眼中看來，簡直是無法相信且無法接受。我無意也無能力在此論辯婚姻制度的演變與必要與否，但我認為我們必須承認一件事情，婚姻在資本主義社會當中所扮演的就是穩定社會的角色。作為個人之上的一個社會單位，婚姻制度必須建立在經濟條件上，建立在利益交換上，感情基礎只是附加條件。經濟弱勢的他國女性也許是為了改善自身及家庭經濟，也許只為了逃離原生家庭的壓迫關係，毅然選擇以結婚一途遠嫁他鄉，期待能另有出路；在台灣社會屬於勞動階層，或者婚姻市場競爭力較弱的男性（例如個性內向、外貌較吃虧、身心障礙、再婚等），在面臨婚配、傳宗接代、甚至家庭照顧壓力之下，難以在本國覓得配偶，只得向外尋求解決方案。雖然外來的媳婦與夫家存在言語和文化的隔閡，但是照顧家庭（無論男女方面）、傳宗接代等需求卻因此獲得解決，同時省去為了培養感情，而需經過的那種曠日費時、花費金錢與力氣還不一定有明確結果的交往過程，對於沒有如同名模富商資源和機會的平凡百姓而言，跨國婚姻不啻是一個好的解決方案。

3 我國外交部自2005年起，便針對特定21個國家外籍配偶實施「境外面談」，來自這些國家的人民與台灣人結婚，必須備齊文件前往指定的駐外館處進行面談，面談通過才能申請來台簽證。但是在此21國以外的其他國家人民，例如美國、日本、法國等國人民與台灣人結婚，無須出境至外館進行面談，只須經過一般申請程序，備妥單身證明、結婚證書等文件並完成驗證，即可在台灣就地登記結婚。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認為，這根本是貶抑這21國而訂定的歧視政策，且該政策先入為主地將來自這些特定國家的外配視為「假結婚嫌疑犯」，污名化這些國家的人民。外交部要求進行境外面談的特定國家包括蒙古、哈薩克、白俄羅斯、烏克蘭、烏茲別克、巴基斯坦、尼泊爾、不丹、印度（含持有印度IC的西藏配偶）、孟加拉、緬甸、塞內加爾、迦納、奈及利亞、喀麥隆、越南、菲律賓、泰國、斯里蘭卡、印尼、柬埔寨。

至於善意提出應對跨國婚姻做事前輔導甚至要求強制上課的人們，則忽略了「婚姻」是個基本權利，「家庭團聚」也是個基本權利。況且，誰能比誰更有「資格」去判斷誰的婚姻合格與否？誰能有「資格」去允許或禁止他人的婚姻？跨國婚姻並不見得比你我的婚姻更需要被教育。跨國婚姻這塊照妖鏡反映出來的，其實不只是我們對於婚姻制度的兩套標準，更照映出長久以來台灣社會並未真正落實的性別平權與性別分工。他國女性結婚來台之後被期待要傳宗接代、照顧家中老小、操持家務，當個溫順的妻子、聽話的媳婦、無怨尤的好媽媽；諷刺的是，期待外籍配偶扛起家務，甚至工作貼補家用，但不給予同等尊重，期待她們照顧孩子，不要讓孩子變成媒體報導的遲緩兒，卻又不放心讓她們有教養權利，甚至阻止她們教孩子講越南話、印尼話。

簡而言之，當台灣女權運動經歷三十幾年的努力，逐漸殺出一條血路（過程真的是血跡斑斑），當台灣女性意識逐漸覺醒、各項權利正在開花結果之際（雖然還有許多方面需要繼續努力），新移民女性正在經歷三十年前台灣女性走過的那片荊棘，諸多台灣女性已經不願意承受的傳統價值和包袱，現在轉嫁到更弱勢、更沒有選擇的新移民女性身上，這當中包括生育（除了生不生之外，還有生男丁的壓力）、家務勞動（甚至被當作傭人使喚）、婆媳關係、職場角色、親職角色等重擔，已經有形無形地加倍堆疊在新移民女性的身上。在此同時，規範移民的法令與政策，亦將新移民女性牢牢地捆綁在為人妻／人媳、為人母的角色上不得動彈。稍有不慎，婚姻移民就失去繼續居住在台灣的理由與用處，⁴ 因此新移民女性在現階段，仍無法擁有主體性，她在台灣的存在必須緊密依附在她的婚姻或親子關係之上。

始終如一，永誌不渝？

我過去參與的人權組織，處理的議題範圍廣泛，服務對象較不特定，且推

4 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外國人如居留原因消失，移民署得廢止其居留許可，但第31條規定，居留原因消失之外國人得以繼續居留的例外情況，與婚姻移民相關的包括：（1）因依親對象死亡；（2）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3）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4）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5）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動的議題不討好，經常被政府視為眼中釘。來到姊妹會，我意識到它被歸納為「婦女團體」，感覺頓時從一個沒人疼愛的異議組織，進到一個有社會關懷光環的婦女組織，尤其是台灣社會仍普遍將新移民視為「弱勢」、「無助」、「需要援助與教導」族群的這種氛圍底下，「關懷新移民」表面上看起來是個官方、民間都有共識的事情，好像不講一下關懷新移民就顯得政治不正確。不過，姊妹會在眾多的婦女團體或者新移民服務團體當中，還是屬於「異類」，因為我們不喜歡外界對新移民投注上對下的「關愛眼神」，我們很難搞、很愛發表意見。早在 2007 年移民署成立之前，姊妹會與友好團體組成的「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即不斷從移民、移工角度提出《移民署組織法》的修正建議，隨後也不間斷地針對不同面向的移民政策提出建議，包括要求撤換不適任的第一任署長吳振吉、促成《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法，放寬歸化入籍時的財力證明門檻等，確實促使近幾年來相關單位對於移民政策的態度與政策改進。站在民間團體的立場，對於政府單位難得地願意與時俱進，我們理應公平地給予掌聲和肯定。況且，民間努力倡議、發聲，如未獲政府相關單位採納與善意回應，移民權利的推動步伐，不一定能走得如此順利。然而，面對移民與移工，政府整體政策與社會態度是否足夠友善與接納，絕不能只因少數在上位者的善意，就值得民間為他鼓掌拍手。

婚姻移民帶來的第二面鏡子，是看到台灣政府如何以雙重標準看待本國人結合的婚姻與跨國婚姻。在結婚率、生育率逐年下降的台灣，台灣政府以各種方案和獎勵，鼓勵國人結婚、生育，但是對於無論是中國或東南亞各國來的婚姻移民，仍然抱持著防堵假結婚的態度，而不是盡量協助國人與其外國籍配偶家庭團聚、避免妻離子散。打從入國前的各種關卡到入國後的查察、歸化入籍過程的查察，不斷地檢驗她們的婚姻真實性，且要以嚴格的查察來檢視這段婚姻是否能夠從一而終。現代社會離婚率居高不下，同為本國人的夫妻結合，都可能因為各種因素產生衝突，甚至無法白頭偕老，對於跨國婚姻當中的女性，實際上她們需要克服的溝通障礙和生活適應問題更大，經營婚姻的變數更大，同時她們也更需要友善的政策、無歧視的生活環境和就業環境，讓她們能更安穩地在台灣生活下來，可是，原本就需要更用心呵護的婚姻，較本國人婚姻高

出三倍的離婚率，⁵ 經常被拿來作為跨國婚姻有「問題」的佐證，將婚姻關係的維繫視為是個人的責任與問題，這樣的分析實在無法看到整體社會大環境與相關政策對於跨國婚姻影響的潛在因素。

給錢就好？

台灣政府面對外籍配偶，仍是抱持著給予、施捨的角度在進行各種「照顧輔導措施」，類似解決其他社會弱勢議題的方式，擺脫不了「給錢了事」的便宜行事作法。內政部在 2005 年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每年編列新台幣三億元，共編列十年共計三十億元，供政府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申請舉辦各種與外籍配偶相關的課程與活動。該基金成立初期，姊妹會即與「移盟」夥伴公開表示反對該基金之設立，認為應將照顧新移民的各項預算，編列至各機關的公務預算當中，且該基金執行以來發現多為政府機關前來申請運用，雖然近兩年外配基金幕僚管理單位移民署多次召開說明會，鼓勵民間單位前來申請運用，但卻造成原本並未從事新移民服務的團體聞風而至，或者許多新興成立的新移民團體前來申請，舉辦各種課程與活動。各級政府機關與社會各界、民間團體願意關心、推動新移民權益事務，固然是好事，但是外配基金成立之後造成的效應，卻是「有粥大家搶」的狀況，不問課程或計畫是否為新移民迫切需求，也不問其執行成效，只看計畫書內容寫得好不好看、核銷單據是否完整、經費運用是否達一定比例以上（只要錢剛好用完即表示達成率很好），結果許多小型、草根、從事新移民服務的小組織，反而不得其門而入，怎麼寫也拼不過有專人寫計畫、核銷的基金會，省吃儉用的結果，只好多辦理一些外配基金委員喜愛的各種訓練課程，或者兒童營隊、嘉年華會，討好外配基金管理會，也讓自己日子好過一點。

今年三月間，總統馬英九陸續接見新移民及團體代表，承諾檢討改善過時的政策，四月中內政部即公佈將於九月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選擇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新移民人數較多或比例較高的小學共計 303 所，列

5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統計通報資料分析（101年第22週）：100年每千對夫妻之離婚對數為10.7對，其中夫妻均原屬我國籍者為8.7對，中外聯姻則高達31.5對，為夫妻均我國籍者之3.6倍；如與93年比較，以夫妻一方原為大陸港澳地區者由38.4對降為28.9對降幅較大，夫妻雙方均原屬我國籍者由10.3對降為8.7對，夫妻一方原為東南亞國籍者則由28.0對增為35.9對。

為重點學校，推動辦理家庭關懷訪視、新移民多元文化講師培訓、母語學習課程等，以全面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其實，火炬計畫的內容許多民間組織已經默默進行多年，內政部這一把「火」燒起來，許多學校、民間團體就必須跟著跳起來配合演出。此外，民間質疑的是，為什麼多元文化推廣，只放在新移民子女人數比例較高的學校，而不是全面性地在課程中介紹，這一把火會不會是校園版的「外配基金」，把尊重多元、包容差異等觀念包裝成一個個表演給長官看的成果？

台灣的執政者，對於社會弱勢族群面臨的問題，往往只會提出給錢的解決方案。以新移民為例，給錢的結果，往往落得只剩表面工夫，該提出政策改革、應該做整體檢討的政府單位也來申請經費，辦辦活動，熱鬧一陣。或者，給錢的結果就是讓新移民背負更多的誤解，「政府為新移民花很多資源」的質疑，在我工作的這幾年經常聽見。但追根究底，這些資源是否真的花在刀口上了？是否真的切合新移民的需求？是否足以為台灣建構起穩固的尊重多元根基？或者只是讓民間團體多一個申請補助的管道？多辦些花俏的活動而已？

不是慈善事業

姊妹會的理念，是希望台籍志工、工作人員與新移民共同合作，分攤責任，共同為促進新移民的權利而努力，建設台灣成為一個尊重多元的社會。要談尊重多元，必須先從反省自身做起。我跟新移民姊妹共事的過程當中，必須不時檢視自己的位置，提醒自己不要忘記我與姊妹們是平等的，只是我中文比她們稍微好一點、對台灣的認識比她們早一點而已。台灣其實有許多熱心、有愛心、有專業的人，他們對新移民友善，希望多認識她們，幫助她們。但是，有時候心懷善意的人們不免忘記自己站在一個較有資源的位置，也站在一個社會中較有利的高度，因而希望來幫助、扶助新移民，教導新移民如何成為一個好妻子、好媳婦、好媽媽，甚至教導她們成為好的社運工作者、組織者，卻無形中變成對新移民的另一種壓迫。我覺得，在姊妹會的工作，是一個需要高度與人互動的工作，同時需要許多耐心去等待、去體會和理解每個人不同時期的不同處境，我自認還做不到這個標準。

在姊妹會，我們需要的不是偶而為之的志工「服務」時數，所以我們很刁

難地要求志工長期參與，不要來「沾醬油」，少數只想利用新移民來完成作業或論文的學生，會遭到無情的拒絕。我希望志工也能體認到，新移民跟我們台灣人一樣，需要被平等對待，雖然我尚未能達到我自己覺得合格的新移民組織工作者，但是我相信長時間沈浸其中，與新移民和其他志工共事、分攤，才能真正互相認識並瞭解新移民的需求，這種類似蹲田野的方式，其實也是眾多從事群眾組織工作的第一步。姊妹會給我的第一個試煉，就是讓我有機會與這些新移民女性共處、共事。我因此發現，她們與我們其實沒什麼不同，同樣要為了生活辛苦工作，同樣面對夫妻關係的維繫技巧，同樣需要有人一起分享生活甘苦。唯一的差別在於，她們原本是外國人的身份，如果想在台灣安身立命，她們的生活、身份、婚姻關係就必須跟整個移民政策捆綁在一起。她們對於婚姻的維繫比本國人結合的婚姻更要戰戰兢兢，否則失去這一條與台灣的連結線，儘管她生了孩子、生活多年，仍不保證她能繼續安居。

我相信人人平等，我也願意相信，台灣可以成為一個尊重多元、尊重人權的國家。新移民透過婚姻來到台灣，台灣社會如何對待她們，就反應了我們的人權現實，新移民與移工進入台灣，這是全球化世界無法阻擋的移動，他們成為我們生活的一部分，為台灣貢獻大量底層勞動力、生產力之外，更是一面照妖鏡，紮紮實實地照出台灣人的面貌。從事新移民議題相關工作，與她們一起爭取權利、改善制度，對我而言，這不是一個慈善事業，新移民不需要被可憐，她們要的是基本的尊重與平等的機會。《四方報》總編輯張正轉述創辦人成露茜社長曾說過的一句話：「《四方報》的成功就是，不是我們變得很大，我們變得很厲害，而是我們倒閉的那一天，其實就是我們成功的那一天。」同樣的道理，當台灣已經成為一個友善新移民、移工的社會，讓新移民有足夠的空間發揮與成長，尊重來自不同國家、不同文化的人民時，那也就是姊妹會可以功成身退的時刻。

What the New Immigrant Sisters Taught Me In Those Years

Jiazhen Wu

Director, North Taiwan Office of TransAsia Sisters Association, Taiwan

Abstract

What I write in this note are my observations and reflections while working for TransAsia Sisters Association, Taiwan. The new immigrant sisters in Taiwan are not, from my point of view, innocent and incompetent as most Taiwan people think, but possess potentials and wisdoms which indeed are the treasure of Taiwan. Furthermore, their participation in Taiwan just like a mirror reflecting shortcomings and pretenses of Taiwan society and provides us with rare occasions to make self-examinations.

Keywords

TransAsia Sisters Association, Taiwan (TASAT), foreign spouses, transnational marriage, marriage through purchase, new immigrants, marriage migrants